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8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1,576,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63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4,908,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69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7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667,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7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667,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8,910,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5%；反对2,5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8%；弃权1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001,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066%；反对2,53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206%；弃权1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丁宇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回购报告书，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股份34,098,40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49,598,194股变更为1,115,499,79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49,598,194元变更为1,115,499,794元。（特别说明：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2024年7月9日开始进入转股期，本次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化不包括“东南转债”持有者自行转股增加股本的部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4年11月23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接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寄送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东南网架证券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建华　张燕

邮政编码：311209

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电子邮箱：002135@dngroup.cn

4、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7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华联”）近日与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财信资产”）、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际信托”）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云南国际信托接受湖南财信资产委托资金设立信托，根据湖南财信资产指定将信托资金向湖南新华联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金额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与云南国际信托签署了《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就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以其所持有的湖南新华联8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湖南新华联与云南国际信托签署了《抵押合同》，以其名下部分房屋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合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新华联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湖南新华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湖南新华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亿元；此次获批的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9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涉及的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资产负债率70%以上总额	已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资产负债率70%以上授权担保的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华联置地	湖南新华联	80%	108.57%	200,000	0	10,000	190,000	1.86%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勤诚达重建地二排8栋西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刘家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湖南新华联80%的股权，湖南华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湖南新华联20%的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湖南新华联资产总额72,376.08万元，负债总额78,482.9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78,482.97万元），净资产-6,106.8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356.53万元，利润总额-25,557.50万元，净利润-25,788.42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湖南新华联资产总额83,058.40万元，负债总额90,174.8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90,174.81万元），净资产-7,116.41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740.20万元，利润总额-1,550.37万元，净利润-1,009.52万元。

湖南新华联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置地与云南国际信托签署了《保证合同》，就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湖南新华联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责任；湖南新华联未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责任而给云南国际信托造成的全部损失；湖南新华联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因湖南新华联的义务、责任产生的应向云南国际信托支付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云南国际信托为实现《保证合同》项下担保权或由于湖南新华联违反主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主合同若被宣布为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湖南新华联应向云南国际信托履行的返还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资金占用费的义务、赔偿责任等。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新华联置地与云南国际信托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所持有的湖南新华联8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湖南新华联与云南国际信托签署了《抵押合同》，以其名下部分房屋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间接持有湖南新华联80%的股权，并在董事会成员占绝对多数，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因此湖南新华联本次融资事项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湖南新华联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湖南新华联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后，公司子公司再追加提供信用担保和质押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基于湖南新华联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03%。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因此不涉及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4-04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的原因：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拟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公司经过公开选聘，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华进行了沟通，中兴华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叶喜撑	曹博	康宁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3年	2010年	2009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1年	2010年	2007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3年	2024年	2011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新湖中宝、丽尚国潮、会稽山、浙版传媒、双飞股份、伊之密、太极集团、国发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宇通客车、华兰疫苗、西点药业、中直股份、杭萧钢构、北纬科技、博晖创新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恒铭达、彩客科技、多立恒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32万元（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等费用），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8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2023年度，公司支付中兴华审计费用为185万元人民币（财务决算审计费用1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审计费用定价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天健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并通过公开询比价方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会计、资产评估、财税和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

在执行完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中兴华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兴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拟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公司经过公开选聘，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中兴华进行了沟通，中兴华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表示理解且无异议。由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履行上市公司变更/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批程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均表示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向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符合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变更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天健事务所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专门会议的形式对变更2024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天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2024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变更2024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天健所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

（四）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4-04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1月14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董事徐秀强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张伟国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埃斯创韩国清算注销其常熟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埃斯创韩国于2017年11月设立了埃斯创（常熟）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创韩国常熟”），在中国境内从事热交换业务。截至目前，埃斯创韩国常熟一直维持着无实际业务运营的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埃斯创韩国清算注销埃斯创韩国常熟。

埃斯创韩国常熟未直接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需要清理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员工安置问题。公司不存在为埃斯创韩国常熟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埃斯创韩国常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拟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公司经过公开选聘，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2024-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44）。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9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一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9日

至2024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2024年1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sse.com.cn的公告2024-043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1	航天机电	2024/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5日9:00—16:00

3、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

4、信函登记请寄：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上海（航天）创新创业中心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201109

5、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1-64827176　联系传真：021-64822300

联系人：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270,197股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584,196.6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655,501.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928,694.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6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22SZAA20002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5日、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75595188541000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及新增实施主体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专户不得开通同城通兑业务，不得购买任何支付凭证，不得开通代扣代缴功能，不得支取现金，不允许开通多级现金池功能，不允许使用柜面通用收费功能收取费用。经乙方审批后可开通网银查询、对账、支付、代发、网上交易管家(记账和收款识别)功能。

5、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坚、孙瑞峰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7、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8、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形式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9、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2、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3、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4、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4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及2023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分别购买了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前期已赎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2023-080）。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大额存单本金人民币11,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3,411,707.59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4、起息日：2024年11月20日

5、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6、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起息日：2024年11月22日

5、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6、预期年化收益率：3.3%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19,000	2023年1月30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3年1月3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080期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12月21日	3.10%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35%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10%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4375%	是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型	3,800	2023年3月17日	2024年2月21日	3.1%	是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1月22日	3.3%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2月11日	3.4375%	是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58）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1月23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4%	是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1日	3.3%	是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0日	3.10%	是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436号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1月2日	1.00%–2.80%	是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3年12月1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3年12月2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否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2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4月10日	3.4375%	是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2月27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25%	否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人民币半年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4年1月4日	2024年7月4日	1.60%	是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人民币半年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10,000	2024年1月8日	2024年7月8日	1.60%	是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单位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4,80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	1.65%	是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042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4年4月17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5%	否
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245号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1.00%–2.80%	是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单位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8月23日	1.65%	是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4年7月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90%	否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4年7月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35%	否
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700	2024年7月8日	提前七天通知	1.55%	是
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022号	保本浮动型	9,000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8月22日	1.00%–2.60%	是
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4年11月20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4年11月22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8,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